证券代码: 430421 证券简称: ST 华之邦 主办券商: 东方投行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:□是 √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:

主要原因类别:

√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

√其他

离职人员尚未补充到位, 无法完成年报编制工作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:□是 √否

- 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: 2021年6月28日
- (五) 应对措施
 - 1、尽快补充有年报编制能力的人员:
 - 2、尽快与有意向的审计机构签约, 开启年报审计工作;
 - 3、积极做好年报编制工作,履行年报披露义务;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对本次延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根据相关规

定,如公司不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,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,甚至被终止挂牌的风险,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协商,在公司现有能力范围内最大化保护投资者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: 陈宝明 021-69022599

>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